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登政办〔2012〕4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进一步规范礼仪公司从事礼仪活动的
通　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:

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维护正常的市容秩序，规范礼仪服务行业经营行为，根据《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规范我市礼仪公司从事礼仪活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、维护正常市容秩序、倡导和谐文明的礼仪行为为目标，坚持“合理引导、规范管理、标本兼治”的原

则，对个别礼仪团体在从事礼仪服务活动中损毁市政设施、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，确保我市城市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和公告等方式加强宣传，引导全市礼仪服务行业认真遵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。市工商、住建、文广新等部门要联合对礼仪服务行业进行教育引导，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，增强城市管理意识，自觉支持和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来，共同营造欢乐、祥和、健康、文明的礼仪氛围。

（二）坚持齐抓共管。对婚庆等礼仪公司影响交通秩序、损毁市政路面、破坏树木、乱贴乱画、噪音扰民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，市住建部门要组建专业队伍，强力抓好日常治理整顿；必要时会同工商、文广新和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集中行动，确保城市环境得到优化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，本着“谁损毁、谁赔偿”、“谁张贴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可强令其恢复补偿市政设施，清除乱贴乱画；必要时将依法依规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没收设施。

（三）实行群防群治。加强沿街门店、商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对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劝阻，共同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。市创建办作为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，负责对规范礼仪活动工作的具体指

导、协调和督导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**住建局**：具体负责牵头对婚庆礼仪行为的规范、治理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重点针对城区主次街道、公共场所举行礼仪活动中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，要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规范、及时治理。

（二）**街道办事处**：具体负责对辖区内背街小巷、社区、居委会、家属楼院出现的各类违反城市规定的礼仪行为，要及时规范治理，定期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正确引导群众遵守礼仪活动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安局**：按照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法对礼仪活动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现象进行整治。

（四）**工商局**：严格礼仪行业企业登记，严把资质审查程序，组织相关行业进行业务培训，教育、引导礼仪服务行业强化城市意识、公德意识、服务意识。

（五）**文广新局**：充分发挥舆论媒体引导作用，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大力倡导文明礼仪，营造文明新风。

四、处罚办法

（一）婚庆礼仪公司在从事婚庆等礼仪活动时，不得在市政道路上采用砸钉等损毁路面的方式固定物件，不得在行道树上采用砸钉、捆绑等方式悬挂物件，不得在主次干道两侧沿街乱贴乱挂。违者由市住建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立即清除，并依法依规

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婚庆礼仪公司在从事婚庆等礼仪活动时，不得占用行车道或公用服务设施。违者由市道路交通或住建部门依法进行清理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婚庆礼仪公司在从事婚庆等礼仪活动时，不得高分贝从事演出活动。违者由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对企业手续不齐全、无证经营的婚庆礼仪公司，由市工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（五）对破坏、损毁市政树木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住建部门严格查处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（六）婚庆礼仪公司在从事婚庆等礼仪活动时，演出节目不得涉及淫秽、色情等内容。违者由市文化部门严肃处理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服务业　规范　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2 年 1 月 10 日印发